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之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出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龐明利先生。